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大型家具設置安全注意事項

總說明

臺灣位於全球地震頻繁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中，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，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、91 年 331 大地震及 105 年 0206 大地震等，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。且依統計報告指出，近年地震傷者中，有絕大多數之受傷原因為建築物倒塌損害造成人員損傷，其中亦包括家具之傾倒致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，經本府邀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各專業單位開會討論，家具之傾倒造成危害之類型，以大型家具為主，並定義大型家具之尺寸為高度大於一百六十公分，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且可自由移動之家具；為避免本府各機關學校內之大型家具因地震傾倒造成危害，爰擬具本注意事項草案，以為市民之表率，計七點，注意事項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明示本注意事項之立法緣由(草案第一點)。
- 二、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(草案第二點)。
- 三、明定本注意事項內大型家具之定義(草案第三點)。
- 四、明定各機關學校應固定大型家具並做成自主檢核表(草案第四點)。

五、明定自主檢核之時機(草案第五點)。

六、明定採購大型家具之固定方式應符合規定(草案第六點)。

七、明定各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(草案第七點)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大型家具設置安全注意事項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避免民眾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建築物內，因大型家具有傾倒、掉落、

移動致危害安全情事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，為各機關學校所在建築物內之大型家

具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大型家具，指未固定於地面，深度小於四十公

分，高度大於一百六十公分，且可自由移動之家具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應派員將大型家具，以固定零件固定於牆面、天花

板或地板上，或採取其他防止家具翻倒之措施，並填報自主檢

核表(如附表)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於每年財產盤點時應依前點填報自主檢核表，並留

存十年。

六、各機關學校採購大型家具，應注意固定方式並符合本注意事項

規定。

七、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，如經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將發函予以行政指導督促改善，並得視情形提報本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辦理。

自主檢核表

說 明						
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大型家具設置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大型家具，係指可自由移動之家具，深度小於40公分且高度大於160公分者。大型家具應以固定零件固定於牆面、天花板或地板上，或採取其他防止家具翻倒之措施。						
二、各級機關及學校應於每年財產盤點時填報本自主檢核表，並留存10年。						
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						
機關／學校（全銜）						
建築物／單位名稱						
空間名稱	大型家具功能 （每件填一列，並拍照）	查核結果（於適當欄項勾選）				照片編號
		無大型家具	已固定	已鬆脫待改善	未固定	
	1、					
	2、					
	1、					
	2、					
	1、					

	2、					
檢核人員	職稱		姓名		連絡電話	
檢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綜合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空間無大型家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大型家具均已固定且無鬆脫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大型家具未固定或鬆脫待改善，預計於 年 月 日改善完成。					
人員核章	檢核人員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
編號：	說明：
<p>照片</p>	
編號：	說明：

照片

註：照片應顯示大型家具固定方式，必要時應增加文字說明。